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66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(十)凍結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9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0 項**  
**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稅款徵收及處理』編列 6,393 萬 6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、劃解、退稅業務之規劃、執行，國稅欠稅清理、稅捐保全等。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、欠稅金額 929.89 億元，與去年相較，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、50.59 億元。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，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，也積極追查其動向，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，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、管收欠稅人，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。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本部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，主要係辦理稅款徵收、劃解退稅及清欠執行等工作，包含委託金融機構等多元繳稅管道代收稅款及退稅等手續費、郵寄欠稅繳款書與核定通知書等郵資及強制執行費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該局 106 年度公告欠稅案件徵起新臺幣(下同)3.1 億餘元，占公告欠稅金額 405 億餘元之徵起率為 0.79%，較 105 年度徵起率 0.64%為佳，顯示該局努力清理欠稅大戶。為期有效降低欠稅，該局依本部頒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，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實施計畫等計畫，強化欠稅清理工作及積極辦理稅捐保全作業，配合資料庫更新期程，將執行標的資料，提供行政

執行機關參考運用，就鉅額欠稅案件定期與執行分署召開合作追查會議，共同研議強化執行徵起作業方式等各項強化欠稅清理措施。

### 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國稅稽徵業務正常運作及增進稅收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稽徵行政效率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